

证券代码：870026

证券简称：锦泰保险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27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瑞四路399号锦泰保险大厦10楼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瑞洪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，非董事党委委员、经理层成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1月至12月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管理工作，防范洗钱风险，根据监管要求，公司对2024年1月至12月的反洗钱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完成《2024年1月至12月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》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1月至12月反洗钱专项

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监管机构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工资总额预算报告》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事项行权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授权管理相关要求，经理层应按年度向董事会报告授权使用情况。2025 年，公司经理层严格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，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，已形成《关于 2025 年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事项行权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》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事项行权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委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做好 2026 年度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工作，结合实际，公司拟定《2026 年度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委托书》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委托书的议案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四川省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捐赠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四川省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（筹）关于征求作为发起单位意见的函》的精神，公司拟作为发起单位，向四川省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捐赠 20000 元（贰万圆整）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四川省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捐赠的议案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高分红股票（拟指定为 FVOCI）投资规模上限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抓住市场机会，顺应政策引导，公司拟将投资高分红股票并在准则切换后指定为 FVOCI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）类资产的规模上限向上调整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高分红股票（拟指定为 FVOCI）投资规模上限的议案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成本、收入分摊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精细化管理需求和保险监管要求，为公司提供更加科学的财务信息，特修订《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本、收入分摊管理办法》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成本、收入分摊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日